

##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

### 申請資格

- 1.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。
- 2.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出版為限。
- 3.申請之論文須與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相關。
- 4.每人每年以申請一冊為限。

### 受理申請時間

每年 12 月 1 日於本館網站公告，接受申請，至翌年 2 月底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7 月 30 日於本館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
### 申請辦法

申請人需檢具下列資料：

- 1.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。
- 2.提要表一份，學位論文一式三份；電子檔各一份。

請將上列資料寄至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 號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」，聯絡人：周美華（02）23161094；論文及提要表電子檔請寄至 [history@drnh.gov.tw](mailto:history@drnh.gov.tw)。

### 獎勵名額

每年錄取至多十名。

### 受獎義務與出版權責

- 1.應接受本館安排，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在本館發表學術報告。
- 2.應自本館公告受獎起六個月內完成著作之修改，送交本館出版。
- 3.受獎著作之序頁、簡介、索引編製及校對等事項皆由受獎人負責，不另支稿費及相關費用。
- 4.著作封面、內頁版型設計、印刷出版及發行，由本館負責，每冊出版費用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。
- 5.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出版時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

」等字樣，並送三冊予本館存參。

### **其他注意事項**

- 1.申請日期截止前逾五年完成之學位論文，應配合提出修改說明。
- 2.著作以中文撰寫為限；字數在二十萬字以內。
- 3.受獎人於出版前應簽署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；如有侵權情事發生，本館應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受獎人應賠償所有印製費用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4.受理申請及評選結果公告，皆以本館網站及總統府公報為準。